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 西醫基層總額 113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寶鳳、吳主任委員家淦

紀錄：張晏溶

出席人員：（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邱副主任委員國華、洪副主任委員才力、陳副主任委員晟康、吳組長順國、莫組長振東、劉組長家麟、吳委員首寶、吳委員國治、李委員紹誠、沈委員高輝（請假）、周委員光偉、林委員安復、林委員為文、林委員浩健、胡委員亦明、涂委員百洲（請假）、曹委員景雄、莊委員志宏、陳委員志宏、陸委員勇亮、麥委員建方、曾委員文怡、游委員敬倫、黃委員永輝、謝委員其俊、顏委員福順（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請假）

楊專門委員淑娟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二科      陳科長祝美、王視察慈錦、黃視察綺珊、李視察健誠、  
麻專員晟璋、胡專員淑惠

醫務管理科      吳視察煥如、林視察子玉

醫療費用三科      謝科長明珠、呂視察淑文、馬科員賢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2年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追蹤事項共1項，解除列管1項。

**第二案**

**報告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北區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 一、針對專審醫師發現X光檢查疑似浮濫，辦理檔案分析，並於113年第2次共管會議報告。
- 二、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製作家醫計畫1.0及2.0差異、健保卡上傳格式1.0及2.0差異、虛擬健保卡懶人包或問答集等參考資料，於LINE群組轉知分會委員，協助輔導會員配合辦理。
- 二、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動支「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項

目，112 年第 3 季點值補付情形。

決定：洽悉。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 年婦產科超音波檢查執行情形管理專案。

決定：洽悉，另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應依醫療常規及支付標準等相關規定正確申報醫療費用。

####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某集團復健科診所醫療費用檔案分析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轄區西基開立 VALDOXAN 不符建議使用年齡管理專案。

決定：洽悉。

### **肆、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前季門診醫療費用點數(含釋出)超出預定額度之成長率」計算基期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自 113 年第 3 季(費用年月 113 年 7 月起)，因 COVID-19 疫情因素已不在，故同意調整基期當期為前一季(113 年第 2 季)、基期為前 2 年同期平均(111 年第 2 季及 112 年第 2 季平均)，並依審查費用年月滾動調移。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修訂「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訂「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 西醫基層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年9月15日西醫基層總額109年第3次共管會議通過

113年3月19日西醫基層總額113年第1次共管會議修訂

壹、目的：為利推動轄區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管理相關事務，並與醫界建立共同管理協商管道，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北區業務組)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北區分會)共同組成西醫基層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共管委員會)。

貳、運作模式

一、主要任務：

- (一) 協商、規劃及執行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相關事務。
- (二) 其他與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推動相關事宜。

二、組織成員計33人，由北區業務組及北區分會各派代表組成：

- (一) 北區業務組代表6人：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醫療費用二、三科及醫務管理科等支出面相關科室主管組成。
- (二) 北區分會代表27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計4人，由轄區縣市公會理事長推派，另法規會務組組長、品質資訊組組長及審查組組長計3人，及各組委員計20人組成。

三、會議管理：

- (一) 由北區業務組組長及北區分會主任委員共同擔任會議主席。
- (二) 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召開前一個月寄發會議通知單及請北區分會於開會前二週提案，以利排入本會議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 會議出席人數應達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者，得請假或由代理人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

(四) 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協調有關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之相關事務，會議記錄應發函北區分會及本會委員，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 四、委員任期：

- (一) 委員及其代理人一名每年由北區分會推派，並經北區業務組備查，惟期間職務任期有所變動時，由北區分會就變動部分逕予調整遞補。
- (二) 任職前五年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推派為本會委員及代理人，已為委員或代理人者自動解職：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2. 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3.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
- (三) 前項規定，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者，準用之。
- (四) 本會委員(含代理人)均為無給職。

五、北區分會如有提案，須於會議召開前二週提供相關資料，並由北區業務組排入議程。

六、本會委員(含代理人)不得複製或公開未成決議之會議資料內容，且會議決議討論過程之資料不宜以個人名義對外發送。

參、本組織要點須經共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